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租賃協議

於2026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物業，租期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十五個月，用作本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將該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2.5百萬港元。

由於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十五個月，用作本公司於香港之辦公室。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匯總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7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及
(2) 業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2樓3216-3218室。

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呎。

用途：用作香港辦公室。

租期：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十五個月，整個租期內共有三個月免租期。

租金：每月租金為9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雜項開支），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應付總代價：本公司於租期內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代價總額（即不包括政府差餉、空調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290萬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代價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金：現金按金約358,000港元。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擬於未來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業主經參考該物業鄰近地區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及租賃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及其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業主

業主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將該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2.5百萬港元。

由於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標準及解釋；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業主」	指Shui On Centr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業主由SO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2樓3216-3218室；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瑞安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該物業於2026年8月17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及蕭偉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志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